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德仁）

本人谢德仁，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谢德仁	9	9	0	0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3	3

- 1、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

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7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出席了上述委员会的日常会议，严谨、尽责的审核了关于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议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对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7年1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以及其它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着重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主持并推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2017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iedr@sem.tsinghua.edu.cn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谢德仁

2018年3月12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瑞）

本人刘瑞，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以审慎、认真的态度审议，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刘瑞	9	9	0	0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2、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在推动战略转型的同时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7年1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

		意见》
2017年4月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会议以及其它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2017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rui.liu@126.com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瑞

2018年3月12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白涛）

本人白涛，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自2017年4月13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白涛	7	6	1	0	

- 1、本人均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本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1	1

1、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于2017年4月1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上述委员会的日常会议，严谨、尽责的审核了关于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议案，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进行评估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7年4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独立意见》
--	--	--------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以及其它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公司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2017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发挥自己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baitao@junhe.com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白涛

2018年3月12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甘培忠）

本人甘培忠，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甘培忠	2	2	0	0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2	2	1	1

本人于2017年2月13日向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

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7年1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会议以及其它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自身专长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2017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

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peizhonggan@pku.edu.cn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甘培忠

2018年3月12日